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586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被告 佶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劉家鎰

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29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	餘欠金額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臺幣)	(新臺幣)			
1	475,000元	82,944元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225%	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2	25,000元	4,354元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息2.225%	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合計	500,000元	87,298元			